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04年04月27日訂定
106年05月05日修訂
106年08月14日修訂
111年05月24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
- 二、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
- 三、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105年2月19日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
-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2日桃教設字第1110042802號函。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學校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機（以下簡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兼顧舒適及節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

- 一、本校裝設冷氣機之教室。
-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各校報府核備之課程計畫學校作息時間表為原則。
- 三、學校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
 - (一)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
- 四、學校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科學館12台及信義樓1樓4台、電腦教室2台)。

肆、學校管理規範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節約能源觀念。
- 二、各班教室內冷氣統一由總務處管理，使用步驟如下：

使用步驟——啟動：插入節能控管晶片卡 → 遙控器開啟冷氣

關閉：遙控器關閉冷氣 → 拔除節能管控晶片卡

（請務必按照此流程操作，避免因不正常使用而跳電）

三、維護原則

- (一)各班冷氣濾網清潔（一級保養）由各班負責每兩週清洗一次。
- (二)二級保養維護由學校負責。

(三)當冷氣使用發生故障時，請導師通知總務處，再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四)若因學生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經查屬實造成冷氣機損壞，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外，須由該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並負責賠償責任。

四、晶片卡使用管理

(一)班級遙控器(押金100元)及晶片卡(押金100元)統一向總務處領取，請妥善保管，

如發生無法使用，請先自行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使用，再至總務處報修。

(二)每學年結束請將晶片卡及遙控器繳回總務處統一保管，如有損壞遺失由各班負責及賠償(賠償金額以時價收費)

(三)專科教室冷氣除電腦教室外請使用班級晶片卡

五、學校於平日課後(含週六)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節能控管的晶片卡控管開關及計費，使用前先至總務處儲值，每次至少新台幣1,000元整。結束使用時可按照晶片卡上餘額退還。

六、全體教職員生應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伍、冷氣使用規範

一、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冷氣啟動之順序如下：

＊一、二樓層教室於08:35後開啟，於16:35後關閉

＊三至五樓層教室於08:20後開啟，於16:20後關閉

二、冷氣使用採晶片卡儲值，額度低於100元時，請至總務處辦理。請同學節約用電

，教育部補助冷氣電費計算方式：每班*2台冷氣*4個月*22天*8小時*2.5度每小時耗電量*2.82元。

三、班級冷氣機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四、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五、學生於下課活動、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冷氣模式。

六、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

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七、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

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

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於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之冷氣電費

及維護費；補助學校額度依教育部函示設算。

柒、本使用及管理辦法經本校冷氣使用管理小組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